2.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自 111 年起以補助款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總收入 1,074 萬 3,59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025 萬 6,545 元，賸餘 48 萬 7,045 元，累積賸餘為 165 萬 1,098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決算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01-0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07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08

(三)淨值變動表……09

(四)資產負債表……10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11

(二)支出明細表……12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3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4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5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成立沿革: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1 號函許可設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 年 5 月 31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法字第 9 號民事裁定書核准第一次修正捐助章程。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暨 110 年 6 月 15 日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110 年 9 月 28 日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法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書核准第二次修正捐助章程。

二、設立目的：

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期二年， 但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總人數得超過前開人數，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二)組織編制: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副執行長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語言推廣、文創發展等三項業務，聘組員若干人，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事務。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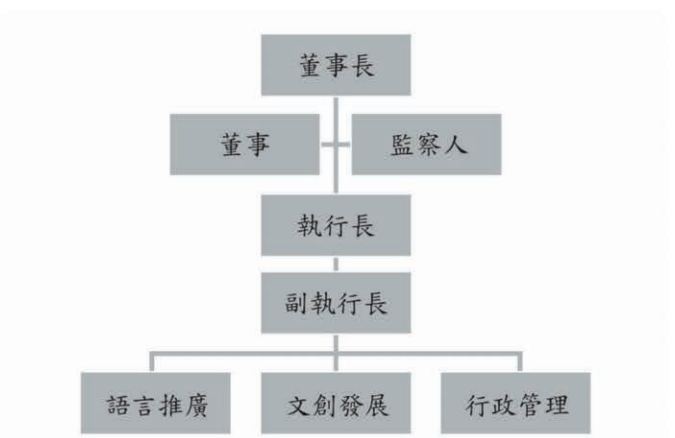

語言推廣業務: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人才，

連結客家社團及運用傳播媒體行銷推廣客語，及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

文創發展業務:辦理客家文化創意活動，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客家文創產業推廣及商品開發，資訊管理及網路平台建置，及鳳山客家文創中心之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業務: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召開董監事會議，會計、人事、管考及財產管理，支援各部門行政相關事項。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客家悅讀節系列活動：「2024 客家悅讀節」於 4 月開始至 9 月間辦理，共策劃 14 場活動，計約 600 人次參與。結合親子繪本說故事、手作、書展、講座、客庄走讀、工作坊等方式推廣客家出版品，帶領民眾閱讀書香及客庄風景上的美學。

二、客家很有市×音樂市及活動：「2024 客家很有市—撮把戲音樂生活節」於 5 月 25、26 日假高雄市鳳山大東濕地公園辦理完竣，吸引約 15,000 人次參與。本年度以「撮把戲」(四縣腔客語：cod、ba、hi，傳統百戲雜技的一種）為主題，結合馬戲、音樂、童玩體驗及創意美食市集，帶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新風貌。

三、高雄市客家學苑：於 6 月開始至 12 間辦理，共開設 4 門課程，計有約 1,100 餘人次參與。

四、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113 年團員徵選於 6 月 15 日起開始辦

理，目前團員共計23人。本團固定每週六下午3時至5時，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多媒體教室進行團練。10月22日至26日赴日本岐阜縣美濃市辦理「2024 台日交流活動」；12月21日參與「2024城市音樂會」演出；114年1月18日參加本會辦理之「高雄米食節」活動演出。

五、客家大地餐桌系列活動：「2024 客家大地餐桌」於6月開始至12月間辦理執行，活動包含客庄食材田調紀錄、徵文比賽、產地小旅行、出版計畫、記者會、客家月及餐宴(66席)等活動。

六、「2024客家尋青×高雄秋藝節」：於10月19、20日假高雄市中央公園辦理完竣，吸引約12,000人次參與。活動結合客家文創商品徵選、互動短劇、客語新生代歌手演出、闖關童玩體驗與創意市集，展現客家青年文化的多元與創新魅力。

七、高雄客家嘉年華系列活動：「高雄米食節」原預定於113年11月16至17日舉行活動，因天兔颱風影響，延至114年1月18日至19日假高雄市中央公園辦理。透過市集、音樂會、達人上菜、親子料理競賽、手作DIY、食農教育體驗遊戲等多元活動，讓民眾認識客家米食的文化與精神，吸引約24,000人次參與。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10,743,590元，總支出10,256,545元，決算數賸餘487,045元，較預算數105,000元增加382,045元之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 10,743,590 元，較預算數 10,472,000 元增加 271,590 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收入較預算數 10,000,000 元減少 293,928 元、受贈收入較預算數 150,000 元增加 380,000 元、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4,650 元、財務收入較預算數 242,000 元增加 180,868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0,256,545 元，較預算數 10,367,000 元減少 110,455 元。其中勞務成本較預算數 2,828,000 元減少 67,602 元、管理費用較預算數 820,000 元減少 625,434 元、其他業務支出較預算數 6,719,000 元增加 582,581 元。

(三)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487,045 元，較預算數 105,000 元增加 382,045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629,538 元，經本年度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34,66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4,164,20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13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487,045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1,164,053 元，共計賸餘 1,651,098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4,241,971 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 34,164,200 元、存出保證金 11,037 元、固定資產 66,734 元；

負債總額 2,590,873 元，為應付款項 2,490,873 元、存入保證金 100,000 元；淨值總額 31,651,098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餘絀 1,651,098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9,628,757	收入	10,472,000	10,743,590	271,590	2.59
9,250,804	業務收入	10,230,000	10,320,722	90,722	0.89
9,092,204	政府補助基本收入	10,000,000	9,706,072	-293,928	-2.94
1,000	受贈收入	150,000	530,000	380,000	253.33
157,600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	84,650	4,650	5.81
377,953	業務外收入	242,000	422,868	180,868	74.74
374,903	財務收入	242,000	422,868	180,868	74.74
3,0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9,202,287	支出	10,367,000	10,256,545	-110,455	-1.07
9,202,287	業務支出	10,367,000	10,256,545	-110,455	-1.07
2,637,672	勞務成本	2,828,000	2,760,398	-67,602	-2.39
204,325	管理費用	820,000	194,566	-625,434	-76.27
6,360,290	其他業務支出	6,719,000	7,301,581	582,581	8.67
426,470	本期賸餘(短絀)	105,000	487,045	382,045	363.8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05,000	487,045	382,045	363.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2,000	-422,868	-180,868	74.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7,000	64,177	201,177	146.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	1,752,204	1,752,204	-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	218,330	218,330	-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	-	-	-
折舊、減損及折耗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64,000	-	-464,000	-1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16,000	2,044,794	1,628,794	391.54
收取利息	242,000	422,868	180,868	74.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000	2,467,662	1,809,662	27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0	-33,000	117,000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0	-33,000	117,000	-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淨增(淨減)	-	100,000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0,000	10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8,000	2,534,662	2,026,662	39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72,000	31,629,538	1,257,538	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80,000	34,164,200	3,284,200	10.64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1,164,053**	**487,045**	-	**1,651,098**	
累積賸餘	1,164,053	487,045	-	1,651,098	
合　　計	31,164,053	487,045	-	31,651,098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4,175,237	33,392,779	782,458	2.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164,200	31,629,538	2,534,662	8.01
應收款項	-	1,752,204	-1,752,204	-100
存出保證金	11,037	11,037	-	-
固定資產	66,734	43,817	22,917	52.30
雜項設備	86,900	53,900	33,000	61.22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166	-10,083	-10,083	100
資產合計	**34,241,971**	**33,436,596**	**805,375**	**2.41**
負債				
流動負債	2,590,873	2,272,543	318,330	14.01
應付款項	2,490,873	2,272,543	218,330	9.61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2,590,873**	**2,272,543**	**318,330**	**14.01**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累積餘絀	1,651,098	1,164,053	487,045	41.84
累積賸餘	1,651,098	1,164,053	487,045	41.84
淨值合計	**31,651,098**	**31,164,053**	**487,045**	**1.56**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241,971**	**33,436,596**	**805,375**	**2.41**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政府補助基本收入	10,000,000	9,706,072	-293,928	-2.94	補助款係依當年度基金會實際支用情形向高雄市政府核實申請；亦依業務需要向客家委員會、外交部核實申請。
受贈收入	150,000	530,000	380,000	253.33	本年度民間人士捐贈高於預期。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	84,650	4,650	5.81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學費收入等。
財務收入	242,000	422,868	180,868	74.74	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合計	10,472,000	10,743,590	271,590	2.59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2,828,000**	**2,760,398**	**-67,602**	**-2.39**	
正式員工薪資	1,967,000	1,969,560	2,560	0.13	基金會員工薪資。
加班值班費	97,000	70,725	-26,275	-27.09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獎金	246,000	236,430	-9,570	-3.89	基金會員工年終獎金核實支付。
保險費	256,000	257,965	1,965	0.77	依照實際金額核實支付。
勞退金	122,000	119,718	-2,282	-1.87	依照實際金額核實支付。
董監事出席費	140,000	106,000	-34,000	-24.29	依照實際出席董事核實支付。
管理費用	**820,000**	**194,566**	**-625,434**	**-76.27**	
辦公事務費	70,000	13,578	-56,422	-80.60	購置辦公室所需文具用品、影印紙等。
郵電費	50,000	22,771	-27,229	-54.46	因業務所需，郵寄相關文件及辦公室聯絡活動電話費。
印刷費	60,000	26,860	-33,140	-55.23	印製董監事會議手冊、預、決算書。
廣告費	100,000	-	-100,000	-100	今年無此費用。
租金支出	120,000	119,280	-720	-0.6	影印機租金、辦公室租金核實支付。
水電費	140,000	-	-140,000	-100	今年無此費用。
差旅費	80,000	1,844	-78,156	-97.70	因業務所需，依出差地所需交通費用核實支付。
修繕費	200,000	-	-200,000	-100	今年無此費用。
其他保險費	-	10,233	10,233	-	補充保費核實支付。
其他業務支出	**6,719,000**	**7,301,581**	**582,581**	**8.67**	
活動費	6,400,000	7,223,781	823,781	12.87	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
公關費	60,000	52,282	-7,718	-12.86	致贈禮品或禮盒與客家大老及局處首長建立公共關係。
雜支費	170,000	15,435	-154,565	-90.92	網站架設等雜項支出。
雜項購置	-	-	-	-	
折舊、折耗、攤銷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折舊費用	89,000	10,083	-78,917	-88.67	折舊費用攤提。
合計	**10,367,000**	**10,256,545**	**-110,455**	**-1.07**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合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	－	－	
執行長	－	－	－	
專任副執行長	1	1	－	
兼任副執行長	－	－	－	
組員	3	3	－	
合計	4	4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撫慰金及離職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撫慰金及離職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3)=(2)-(1)	
副執行長	660,000	25,000	-	83,000	40,000	78,000	-	-	886,000	660,672	26,696	-	79,308	39,600	78,974	-	-	885,250	-750	
組員	1,307,000	72,000	-	163,000	82,000	178,000	-	-	1,802,000	1,308,888	44,029	-	157,122	80,118	178,991	-	-	1,769,148	-32,852	
董監事	-	-	-	-	-	-	-	140,000	140,000	-	-	-	-	-	-	-	106,000	106,000	-34,000	
合計	1,967,000	97,000	-	246,000	122,000	256,000	-	140,000	2,828,000	1,969,560	70,725	-	236,430	119,718	257,965	-	106,000	2,760,398	-67,602	

會　　計：邱子瑜 組員邱子瑜

審　　核：張世明 常務監事張世明

董 事 長：陳其邁 董事長陳其邁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建議 116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預算提高至 2,000 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建議 116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預算提高至 2,000 萬元。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

四、該會預估 115 年度業務總收入 1,107 萬 3,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支出 1,052 萬 1,000 元，產生賸餘 55 萬 2,000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算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一)概況……1-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3-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4-7

二、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9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10

三、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11

(二)支出明細表……12-13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14

四、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17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115年 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成立沿革:

89年3月4日民政三字0331號函許可設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號函，更改主管機關為客家事務委員會。

96年11月14日訂定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年5月31日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法字第9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一次修正捐助章程。

110年9月28日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字第67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二次修正捐助章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期二年，但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總人數得超過前開人數，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

會公正人士。

(二)組織編制: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各項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語言推廣、文創發展等三項業務，聘組員若干人，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事務。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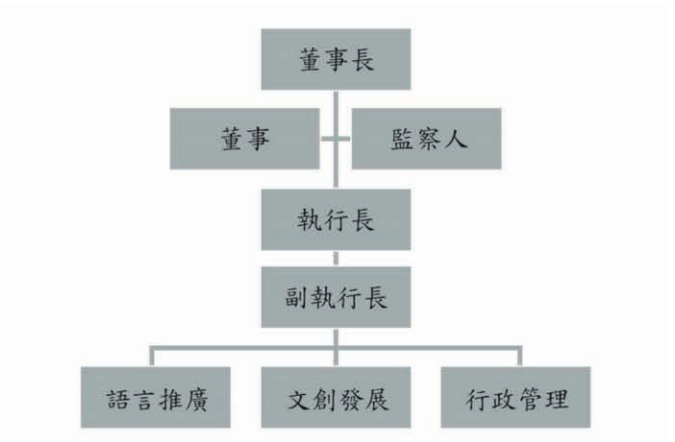

語言推廣業務: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人才，連結客家社團及運用傳播媒體行銷推廣客語，及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

文創發展業務:辦理客家文化創意活動，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客家文創產業推廣及商品開發，資訊管理及網路平台建置，及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之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業務: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召開董監事會議，會計、人事、管考及財產管理，支援各部門行政相關事項。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重點：

(一)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培訓客語人才及保存傳統技藝。

(二)舉辦客家文化創意活動，例如節慶、競賽、客家文化藝術季。

(三)開發客家文創商品。

(四)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

(五)經營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活化客家文化館舍。

二、經費需求：115年度所需經費計1,067萬1千元，其中包含勞務成本304萬2千元、管理費用76萬元、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及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15萬元。

三、預期效益：

本會將秉持專業、創新及活力，以「客家語言復甦」、「客家技藝傳承」、「客家文創提昇」、「客家館舍活絡」為四大主軸，勠力推廣客家文化事務，體現高雄市為優質之多元文化城市。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6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20萬元，增加43萬元，約4.22%，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4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7萬9千元，增加6萬4千元，約16.89%，主係因銀行利率調升。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30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4萬7千元，增加9萬5千元，約3.22%，主要係因應行政院核定調升基本薪資3%，本基金會亦將同步調整員工薪資，調幅為3%。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7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5萬元，增加1萬元， 約1.33%，主要係為因本會業務-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海外交流計畫，而增加國外旅費。

(五)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71萬9千元，沒有增減，主要係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

(六)以上總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5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6 萬 3 千元，增加 38 萬 9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 萬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09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3,287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 3,178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80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55 萬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3,135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補助收入決算數 97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29 萬 4 千元，約 2.94%，係因補助款係因當年度基金會實際支用情形向高雄市政府核實申請。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53 萬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38 萬元，約 253.33%，係因本年度民間人士捐贈高於預期。
3.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5 千元，約 6.25%，係因來自高雄市客家學苑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學費收入等。
4. 財務收入決算數 4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增加 18 萬 1 千元，約 74.79%，係因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5. 勞務成本決算數 27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82 萬 8 千元，減少 6 萬 7 千元，約 2.37%，主要係因本年度實際人事支出低於預期。
6. 管理費用決算數 1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2 萬元，減少 62 萬 5 千元，約 76.22%。主要係為撙節開支，並配合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7.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73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71 萬 9 千元，增加 58 萬 2 千元，約 8.66%，主要係因高雄客家兒童合唱團辦理海外交

流計畫，並向外交部及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款以支應相關支出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48萬7千元，較預算數10萬5千元，增加38萬2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2024客家悅讀節系列活動」於4月開始至9月間辦理完成，活動包含書展、講座、親子讀書會、工作坊及客庄走讀等，共策劃14場次活動，計有1,000餘人次參與。
2. 「2024客家很有市—撮把戲音樂生活節」於5月25、26日假鳳山大東公園辦理，共吸引15,000人次參與。以「撮把戲」(馬戲、雜耍）為主題 ，以客語發音「cod丶 ba丶 hi」 為本次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的元素，搭配多元表演及活動，建立活動品牌意象，希望吸引各年齡層、不同族群參與，顛覆民眾對客家的刻板標籤，並賦予客家文化新活力。
3. 「高雄市客家學苑」於6月起陸續開課，共計開設4門課程，包含「作客雨豆樹—攀樹體驗營」、「美濃客家八音進階傳習營」、「尋回六龜的客家山林記憶—木工手作工作坊」、「113年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x客家學苑合作計畫—原力出擊系列課程」等，計有約1,100人次參與。
4. 「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於6月15日起開始辦理甄選，目前共計23名團員。本團固定每週六下午3時至5時，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多媒體教室進行團練。於10月22日至26日辦理「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2024 台日交流活動」前往日本岐阜縣美濃市、大阪市進行交流與演出；於12月21日參加「2024城市音樂會」，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演出。
5. 「2024客家尋青x高雄秋藝節」於10月19、20日假高雄市中央公園完成辦理，旨在激勵青年傳承與創新，讓對於客家文化有興趣的青年在藝術的舞台上展現才華，吸引約12,000人次參與。

6. 「2024 客家大地餐桌」透過舉辦徵文比賽、產地小旅行、出版、記者會、客家月及餐宴等活動，約有 200 人次參與。餐宴活動邀請榮獲米其林指南推薦的林祺豐主廚設計菜單，將客庄田野故事融入主菜與飲品之中，呈現深厚的地方風味與文化意涵。
7. 高雄食業嘉年華系列活動：「高雄米食節」原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舉行活動，因天兔颱風影響，延至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高雄市中央公園辦理。活動包含「禾穀米市集」、「打鬥敘野餐音樂會」、「食農教育體驗遊戲」、「達人上菜」、「米食巧手作」等活動，吸引至少 24,000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補助收入執行數 800 萬元與預計數 800 萬元一致，主要係來自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43 萬元，較預計數 6 萬元，增加 37 萬元，約 616.67%，主要係贈與對象多來自民間團體或企業捐助。
3.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 萬，減少 1 萬 3 千元，約 32.5%，主要係來自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團費收入等。
4. 財務收入執行數 2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8 萬 9 千元，增加 2 萬 5 千元，約 13.23%，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所致。
5. 勞務成本支出執行數 15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47 萬 3 千元，增加 8 萬 6 千元，約 5.84%，係因專職人員薪資、員工保險費、加班費及董監事出席費均核實支出。
6. 管理費用支出執行數 8 萬元，較預計數 37 萬 5 千元，減少 29 萬 5 千元，約 78.67%，主要係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郵電費減少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 10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336 萬元，減少 226 萬 3 千元，約 67.35%，主要係各項活動多將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593 萬 5 千元，較預計賸餘 308 萬 1 千元，增加 285 萬 4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744	**100.00**	**收入**	**11,073**	**100.00**	**10,579**	**100.00**	**494**	**4.67**	
10,321	96.06	業務收入	10,630	96.00	10,200	96.42	430	4.22	
9,706	90.3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000	90.31	10,000	94.53	-	-	
530	4.93	受贈收入	550	4.97	120	1.13	430	358.33	
85	0.79	其他業務收入	80	0.72	80	0.76	-	-	
423	3.94	業務外收入	443	4.00	379	3.58	64	16.89	
423	3.94	財務收入	440	3.97	376	3.55	64	17.02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03	3	0.03	-	-	
10,257	**100.00**	**支出**	**10,521**	**100.00**	**10,416**	**100.00**	**105**	**1.01**	
10,257	100.00	業務支出	10,521	100.00	10,416	100.00	105	1.01	
2,761	26.92	勞務成本	3,042	28.91	2,947	28.29	95	3.22	
195	1.90	管理費用	760	7.22	750	7.20	10	1.33	
7,301	71.18	其他業務支出	6,719	63.87	6,719	64.51	-	-	
487	**-**	**本期賸餘(短絀)**	**552**	**-**	**163**	**-**	**389**	**238.6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減損及折耗	8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801	
收取利息	4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30,000	30,000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30,000	
捐贈基金	-	-	-	
其他基金	-	-	-	
公積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806	552	1,358	
累積賸餘	806	552	1,358	
累積短絀	-	-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合　計	30,806	552	31,358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706	補助收入	10,000	10,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及傳統技藝研習、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舉辦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創意競賽活動、開發客家文創商品、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等。
530	受贈收入	550	120	民間捐贈之收入。
85	其他業務收入	80	80	客家學苑學費、辦理活動之活動費收入。
423	利息收入	440	376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3	販售文創品等
10,744	總　　計	11,073	10,579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761	**勞務成本**	**3,042**	**2,947**	
1,970	正式員工薪資	2,112	2,048	專職人員薪資。
71	加班值班費	112	112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
236	獎金	264	256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258	分擔保險費	284	266	專職人員勞健保費。
120	勞退金	130	125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106	董監事出席費	140	140	董監事會議出席費。
195	**管理費用**	**760**	**750**	
14	辦公事務費	80	80	文具用品、美工材料、電腦消耗品、報費、維修等費用。
23	郵電費	50	50	業務用郵寄、運送費、電話、傳真、網路費。
27	印刷費	60	60	會務印刷相關等費用。
-	廣告費	100	100	廣告費用。
119	租金支出	130	130	辦公室租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	水電費	150	150	辦公室水電費、活動場地使用電費。
2	差旅費	30	80	參加國內研習、會議、洽辦業務交通費。
	國外旅費	80	-	拜訪日本東京崇正客家公會暨訪問當地藝文產業推動。
-	修繕費	80	100	因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所需之修繕維護費。
-	稅捐	-	-	
10	其他保險費	-	-	
7,301	**其他業務支出**	**6,719**	**6,719**	
7,224	活動費	6,400	6,400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相關課程、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辦理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競賽活動、發行客家出版品及客家文創產品等。
52	公關費	60	60	招待外賓、活動花藍等。
15	雜支費	170	170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	雜項購置			
10	折舊、折耗、攤銷	**89**	**89**	基金會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折舊費用	89	89	
	攤銷費用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其他損失	－	－	
10,257	總　　計	10,521	10,41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雜項設備	150	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
總　　計	15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34,175	流動資產	32,873	31,782	1,091
34,1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873	31,782	1,091
-	應收款項	-	-	-
11	存出保證金	-	-	-
67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608	547	61
87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050	900	150
-20	減：累積折舊-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442	-353	-89
34,242	**資 產 合 計**	**33,481**	**32,329**	**1,152**
	負 債			
2,591	流動負債	2,123	1,523	600
2,491	應付款項	2,123	1,523	600
100	存入保證金	-	-	-
2,591	**負 債 合 計**	**2,123**	**1,523**	**600**
	淨值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1,651	累積餘絀	1,358	806	552
1,651	累積賸餘	1,358	806	552
31,651	**淨 值 合 計**	**31,358**	**30,806**	**552**
34,24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481**	**32,329**	**1,15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	無給職，1 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執行長	－	無給職，督導會務執行 1 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專任副執行長	1	有給職，綜管會務之執行方針。
組員	3	有給職，辦理會務工作。
總　計	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副執行長	709	28		88	43	85			953
組員	1,403	84		176	87	199			1,949
董監事								140	140
總計	2,112	112		264	130	284		140	3,042

會　　計：邱子瑜 組員邱子瑜

審　　核：張世明 常務監事張世明

董 事 長：陳其邁 董事長陳其邁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一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3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度決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1-2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淨值變動表…… 5

（四）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7

（二）支出明細表…… 8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9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總說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三、組織概況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得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陳金順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祕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113)年度實際收入總額為 1,946 萬 2,140 元，較預算數收入總額 1,297 萬元，增加 649 萬 2,140 元，主因為善心人士、企業熱心捐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實際支出總額為 1,401 萬 7,908 元，較預算數支出總額 1,272 萬 4 千元，增加 129 萬 3,908 元，主因為疫情後景氣復甦，申請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復健費用補助人數增加救助所致。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647 萬 6,736 元，較預算數業務收入總額 1,012 萬元，增加 635 萬 6,736 元，主因為善心人士、企業捐款增加所致；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298 萬 5,404 元，較預算數業務外收入 285 萬元，增加 13 萬 5,404 元，主因為利率調升及依董事會決議將調整專戶 225 萬元所致。

(二)業務支出決算數為 1,401 萬 7,908 元，較預算業務支出預算數 1,272 萬 4 千元，增加 129 萬 3,908 元，主因為疫情後景氣復甦，申請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復健費用補助人數增加救助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 萬 5,592 元，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8 萬 5,592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620 萬 6,78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9 萬 2,37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餘額合計數為 3,946 萬 707 元，其中創立基金為 1,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2,946 萬 707 元；本年度增加數為 544 萬 4,232 元，本年度期末餘額合計為 4,490 萬 4,939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計 4,941 萬 9,111 元。

(二)負債總額計 451 萬 4,172 元，占負債及淨值 9.13%，

(三)淨值總額計 4,490 萬 4,939 元，占負債及淨值 90.87%，其中基金 1,000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 20.24%；累積賸餘 3,490 萬 4,939 元，占負債及淨值 70.63%。

肆、其他：無。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4)=(3)/(1)*100
16,733,028	收入	12,970,000	19,462,140	6,492,140	50.06
13,813,539	業務收入	10,120,000	16,476,736	6,356,736	62.81
13,813,539	受贈收入	10,120,000	16,476,736	6,356,736	62.81
2,919,489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2,985,404	135,404	4.75
669,489	利息收入	600,000	735,404	135,404	22.57
2,25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2,250,000	0	0.00
14,129,641	支出	12,724,000	14,017,908	1,293,908	10.17
14,129,641	業務支出	12,724,000	14,017,908	1,293,908	10.17
13,981,814	勞務成本	12,564,000	13,858,596	1,294,596	10.30
147,827	管理費用	160,000	159,312	-688	-0.43
2,603,387	本期賸餘(短絀-)	246,000	5,444,232	5,198,232	2,113.1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46,000	5,444,232	5,198,232	2,113.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000	-735,404	-135,404	22.57
利息收入	-600,000	-735,404	-135,404	22.5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4,000	4,708,828	5,062,828	-1,430.18
調整項目	-2,250,000	-2,250,000	0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50,000	-2,250,000	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4,000	2,458,828	5,062,828	-194.43
收取利息	600,000	726,764	126,764	21.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4,000	3,185,592	5,189,592	-25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4,000	3,185,592	5,189,592	-2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76,000	46,206,785	4,130,785	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72,000	49,392,377	9,320,377	23.26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9,460,707	5,444,232		34,904,939	
累積賸餘	29,460,707	5,444,232		34,904,939	
合　　計	39,460,707	5,444,232		44,904,939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資產	49,419,111	46,224,879	3,194,232	6.91
流動資產	49,419,111	46,224,879	3,194,232	6.91
現金	49,392,377	46,206,785	3,185,592	6.89
銀行存款	49,392,377	46,206,785	3,185,592	6.89
應收款項	26,734	18,094	8,640	47.75
應收利息	26,734	18,094	8,640	47.75
資產合計	49,419,111	46,224,879	3,194,232	6.91
負債	4,514,172	6,764,172	-2,250,000	-33.26
流動負債	4,514,172	6,764,172	-2,250,000	-33.26
應付款項	4,514,172	6,764,172	-2,250,000	-33.26
醫療救助專戶	4,514,172	6,764,172	-2,250,000	-33.26
負債合計	4,514,172	6,764,172	-2,250,000	-33.26
淨值	44,904,939	39,460,707	5,444,232	13.8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34,904,939	29,460,707	5,444,232	18.48
累積賸餘	34,904,939	29,460,707	5,444,232	18.48
累積賸餘	34,904,939	29,460,707	5,444,232	18.48
淨值合計	44,904,939	39,460,707	5,444,232	13.80
負債及淨值合計	49,419,111	46,224,879	3,194,232	6.91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收入總計	12,970,000	19,462,140	6,492,140	50.06	
業務收入	10,120,000	16,476,736	6,356,736	62.81	善心人士、企業等熱心捐款。
受贈收入	10,120,000	16,476,736	6,356,736	62.81	善心人士、企業等熱心捐款。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2,985,404	135,404	4.75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利息收入	600,000	735,404	135,404	22.57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2,250,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支出總計	12,724,000	14,017,908	1,293,908	10.17	
業務支出	12,724,000	14,017,908	1,293,908	10.17	
勞務成本	12,564,000	13,858,596	1,294,596	10.30	
貧困救助	11,564,000	13,429,561	1,865,561	16.13	因疫情後景氣復甦中，申請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復健費用補助人數增加救助所致。
社區活動	0	0	-	-	
團體活動	1,000,000	429,035	-570,965	-57.10	因疫情影響活動辦理次數減少。
管理費用	160,000	159,312	-688	-0.43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0	0	
其他費用	112,000	111,312	-688	-0.61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說明 (3)=(2)-(1)	說明
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0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0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祕書	0	0	0	兼任執行祕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0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0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0		兼任會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附表2-13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遣資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遣資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兼職人員																				
執行祕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社工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總　計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0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 劉 梅 琪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 陳 金 順 董事長陳金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工作成果等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

監察人：李劲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工作成果等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

監察人：葉秋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

第二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一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5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11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8
（二）支出明細表…… 9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12

總說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則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本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陳金順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祕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本基金會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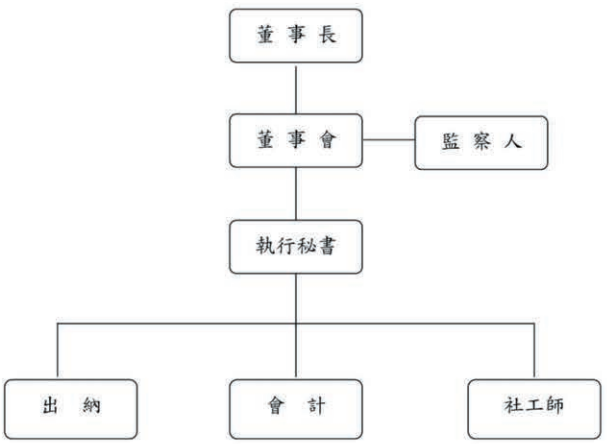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本會宗旨

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一）關於貧困病患經濟補助事項。

（二）關於重大傷病及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完成事項。

（三）關於病友團體活動事項。

（四）關於國際醫療緊急救助事項。

（五）其他國內外有關醫療照護補助相關事項。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計畫重點

依照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救助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作為業務推展之重點項目。

三、經費需求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

（二）本基金會存款孳息。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本基金會採用接受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孳息，其運用狀況如下：

（一）115年度預估收入總額1,656萬4,172元，包括；業務收入為1,360萬元及業務外收入為296萬4,172元。

（二）115年度支出總額1,362萬元，包括：勞務成本1,344萬元、管理費用18萬元。

四、預期效益：

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對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救助者，及時予以救助及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放棄應治療作為業務推展。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1,360萬元，與上年度業務收入1,045萬元增加315萬元，主要為善心人士、熱心企業愛心捐款。

（二)本年度預計業務支出1,362萬元，較上年度業務支出1,306萬4,430元，增加55萬5,570元，主要因素如下：

勞務成本本年度編列1,34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290萬4,430元，增加53萬5,570元，主要為因通膨影響，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列；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8萬元，較上年度編列16萬元，增加2萬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5年度稅前賸餘294萬4,172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69萬4,344元，另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增69萬4,344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03萬7,57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估為3,873萬1,914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1,000萬元作為創立基金，累積賸餘2,648萬7,742元。

115年度編列賸餘為294萬4,172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3年度總收入1,946萬2,140元，包含業務收入1,647萬6,736元及業務外收入298萬5,404元；總支出1,401萬7,908元，包含勞務成本1,385萬8,596元及管理費用15萬9,312元，年度賸餘544萬4,232元。

截至114年2月底止總收入380萬 7,014元，包含業務收入370萬2,034元及利息收入10萬4,980元；總支出154萬7,141元，包含業務成本153萬1,033元及管理費用1萬6,108元，賸餘225萬9,873元。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462,140	100.00	收入	16,564,172	100.00	13,300,000	100.00	3,264,172	24.54	
16,476,736	84.66	業務收入	13,600,000	82.10	10,450,000	78.57	3,150,000	30.14	
16,476,736	84.66	受贈收入	13,600,000	82.10	10,450,000	78.57	3,150,000	30.14	
2,985,404	15.34	業務外收入	2,964,172	17.90	2,850,000	21.43	114,172	4.01	
735,404	3.78	利息收入	700,000	4.23	600,000	4.51	100,000	16.67	
2,250,000	11.5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4,172	13.67	2,250,000	16.92	14,172	0.63	
14,017,908	72.03	支出	13,620,000	82.23	13,064,430	98.23	555,570	4.25	
14,017,908	72.03	業務支出	13,620,000	82.23	13,064,430	98.23	555,570	4.25	
13,858,596	71.21	勞務成本	13,440,000	81.14	12,904,430	97.03	535,570	4.15	
159,312	0.82	管理費用	180,000	1.09	160,000	1.20	20,000	12.50	
5,444,232	27.97	本期賸餘(短絀)	2,944,172	17.77	235,570	1.77	2,708,602	1149.81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944,172	
稅前賸餘(短絀)	2,944,1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7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244,1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49,8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49,8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56	
收取利息	7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4,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37,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31,914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合　　計	33,543,570	2,944,172	36,487,742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累積餘絀	23,543,570	2,944,172	26,487,742	
累積賸餘	23,543,570	2,944,172	26,487,742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9,462,140	收入	16,564,172	13,300,000	
16,476,736	業務收入	13,600,000	10,450,000	本會社會慈善人士或熱心企業捐款、高雄榮總及分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16,476,736	受贈收入	13,600,000	10,450,000	
2,985,404	業務外收入	2,964,172	2,850,000	
735,404	利息收入	700,000	600,000	
2,25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4,172	2,250,000	依董事建議，簽准結轉未用專戶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017,908	支出	13,620,000	13,064,430	
14,017,908	業務支出	13,620,000	13,064,430	
13,858,596	勞務成本	13,440,000	12,904,430	
13,429,561	貧病救助	12,890,000	12,354,430	因景氣及通膨影響，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加。
429,035	團體活動	550,000	550,000	
159,312	管理費用	180,000	160,000	
48,000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111,312	其他費用	132,000	112,000	

參考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決算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419,111	資產	38,751,914	38,057,570	694,344
49,419,111	流動資產	38,751,914	38,057,570	694,344
49,392,377	現金	38,731,914	38,037,570	694,344
49,392,377	銀行存款	38,731,914	38,037,570	694,344
26,734	應收款項	20,000	20,000	0
26,734	應收利息	20,000	20,000	0
49,419,111	資產合計	38,751,914	38,057,570	694,344
4,514,172	負債	2,264,172	4,514,000	-2,249,828
4,514,172	流動負債	2,264,172	4,514,000	-2,249,828
4,514,172	應付款項	2,264,172	4,514,000	-2,249,828
4,514,172	醫療救助專戶	2,264,172	4,514,000	-2,249,828
0	器官移植專戶	0	0	0
0	安寧照顧專戶	0	0	0
44,904,939	淨值	36,487,742	33,543,570	2,944,172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34,904,939	公積	26,487,742	23,543,570	2,944,172
34,904,939	累積餘絀	26,487,742	23,543,570	2,944,172
34,904,939	累積賸餘	26,487,742	23,543,570	2,944,172
34,904,939	累積賸餘	26,487,742	23,543,570	2,944,172
49,419,11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8,751,914	38,057,570	694,344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兼任會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總計	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社工師			12,000						12,00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總計			48,000						48,000

主辦會計： 劉 梅 琪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 陳 金 順 董事長陳金順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600050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10000030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10200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0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06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0857 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三）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經費者，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應核實編列；至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四、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一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3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4 年 3 月 28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另該基金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併函報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經本府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決算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決算書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淨值變動表 5

（四）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7

（二）支出明細表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0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察人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員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新台幣/元）	執行經費（新台幣/元）	受益對象	備註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 480,000	$ 455,000	亡故者家屬	
敬老金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禮金壹仟伍佰元	$3,700,500	$3,871,500	65 歲以上老人	
低收入戶補助	社會局列冊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 570,000	$ 489,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清寒補助及學生獎勵金	$ 410,000	$ 0		
專案補助	貧困及清寒家庭需扶助者,經董事會開會通過。	$ 264,000	$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	$ 70,000	$56,000	社區民眾及低收入戶	
業務執行費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 1,620,000	$1,677,968		
合計		$7,114,500	$6,813,468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本年度收入$5,203,955元，支出$11,168,906元，透支5,964,951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30,839,502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25,670,612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累積賸餘$8,283,392元，淨值合計$225,630,532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資產合計$225,948,132元，負債合計$317,600元，淨值合計$225,630,532元。

肆、其他

無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4)=(3)/(1)*100
4,841,070	收入	**4,497,200**	**5,203,955**	706,755	15.72%
754,569	業務收入	750,000	849,869	99,869	13.32%
754,569	捐贈收入	750,000	849,869	99,869	13.32%
4,086,501	業務外收入	3,747,200	4,354,086	606,886	16.20%
1,905,628	利息收入	1,650,000	2,076,564	426,564	25.85%
1,863,700	租金收入	1,867,200	1,931,200	64,000	3.43%
317,173	其他收入	230,000	346,322	116,322	50.57%
11,117,145	支出	**11,080,400**	**11,168,906**	88,506	0.80%
11,029,389	業務支出	10,991,700	11,082,432	90,732	0.83%
490,000	急難補助	480,000	455,000	-25,000	-5.21%
3,772,500	敬老金	3,700,500	3,871,500	171,000	4.62%
527,000	低收入戶補助	570,000	489,000	-81,000	-14.21%
200,000	機關補助	410,000	0	-410,000	-100.00%
264,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55,000	捐贈支出	70,000	56,000	-14,000	-20.00%
1,611,993	業務執行費	1,620,000	1,677,968	57,968	3.58%
1,621,357	人事費	1,677,200	1,716,219	39,019	2.33%
2,487,539	事務費	2,200,000	2,552,745	352,745	16.03%
87,756	所得稅費用	88,700	86,474	-2,226	-2.51%
-6,276,075	本期賸餘（短絀）	**-6,583,200**	**-5,964,951**	**618,249**	-9.39%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6,583,200	-5,964,951	618,249	-9.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50,000	-2,076,564	-426,564	25.8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233,200	-8,041,515	191,685	-2.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74,140	707,031	-67,109	-8.67%
各項攤提	17,945	25,225	7,280	4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流動資產淨減(增)	-2,088	-4,195	-2,107	100.91%
收取利息	1,650,000	2,076,564	426,564	25.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3,203	-5,236,890	556,313	-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0	-55,000	20,000	-26.67%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46,474	0	146,474	-100.00%
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	0	-54,600	-54,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474	-109,600	111,874	-5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0	177,600	177,600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177,600	177,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14,677	-5,168,890	845,787	-1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616,400	130,839,502	1,223,102	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01,723	125,670,612	2,068,889	1.6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0	115,717,800	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10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故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101,629,340	0	0	101,629,340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4,248,343	0	5,964,951	8,283,392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231,595,483	0	5,964,951	225,630,53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283,243	265,505	17,738	6.68%
銀行存款	125,387,369	130,573,997	-5,186,628	-3.97%
暫付款	373,090	368,895	4,195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0.00%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0.00%
機械及設備	1,280,325	1,225,325	55,000	4.49%
什項設備	1,367,413	1,367,413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0.00%
累計折舊	-23,465,698	-23,135,357	-330,341	1.4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732,494	16,732,494	0	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0.00%
累計折舊	-7,736,845	-7,360,155	-376,690	5.1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0.00%
未攤銷費用	89,190	59,815	29,375	49.11%
資 產 合 計	**225,948,132**	**231,735,483**	-5,787,351	-2.50%
負　　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17,600	140,000	177,600	126.86%
負 債 合 計	317,600	140,000	177,600	126.86%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0.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0.0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8,283,392	14,248,343	-5,964,951	-41.86%
淨 值 合 計	225,630,532	231,595,483	-5,964,951	-2.5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5,948,132**	**231,735,483**	-5,787,351	-2.5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750,000	849,869	99,869	13.32%	產業復甦,經濟提升相對捐款增加
利息收入	1,650,000	2,076,564	426,564	25.85%	銀行升息。
租金收入	1,867,200	1,931,200	64,000	3.43%	
其他收入	230,000	346,322	116,322	50.57%	租賃水電費貼現增加。
合　計	4,497,200	5,203,955	706,755	15.7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急難補助	480,000	455,000	-25,000	-5.21%	
敬老金	3,700,500	3,871,500	171,000	4.62%	
低收入戶補助	570,000	489,000	-81,000	-14.21%	列冊案件減少,新增案不多。
機關補助	410,000	0	-4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申請案。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捐贈支出	70,000	56,000	-14,000	-20.00%	社區普渡捐白米贈低收入戶以外，無額外申請案件。
業務執行費	1,620,000	1,677,968	57,968	3.58%	
人事費	1,677,200	1,716,219	39,019	2.33%	
事務費	2,200,000	2,552,745	352,745	16.03%	電費調漲,裝水、電分錶。
所得稅費用	88,700	86,474	-2,226	-2.51%	
合　　計	11,080,400	11,168,906	88,506	0.8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75,000	55,000	-20,000	-26.67%	購影印機一台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物	146,474	0	-146,474	-100.00%	已於112年完工入帳
合 計	221,474	55,000	-166,474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捐助基金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說明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0	0	0	0			
二、地方政府	0	0	0	0			
三、累積勝餘轉基金	0		0	0			
四、其他							
中油公司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土地9筆,房屋2棟於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9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其中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故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政府捐助小計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8.64%	4.60%	
二、個人	0	0	0	0			
三、累積勝餘轉基金	0	101,629,340	0	101,629,340	0%	46.76%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111,629,340	0	111,629,340	8.64%	51.36%	
合　　計	115,717,800	217,347,140	0	217,347,14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說明 (3)=(2)-(1)	說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4	0	
守衛	2	2	0	
清潔員	1	1	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雇員（業務執行）	1,620,000	50,000		70,000	100,000	225,000			2,065,000	1,677,968	32,462		70,143	102,888	228,965			2,112,426	47,426	
守衛	637,000	30,000		28,000	40,000	59,000			794,000	661,320	30,048		27,643	39,743	54,965			813,719	19,719	
清潔員	320,000	1,500		13,500	19,500	43,000			397,500	327,030	2,881		13,735	19,712	43,859			407,217	9,717	
臨時工	30,000					2,500			32,500	39,850					2,818			42,668	10,168	
									0						676			676	676	工資墊償基金
								8,200	8,200								17,481	17,481	9,281	團險
合計	2,607,000	81,500	0	111,500	159,500	329,500	0	8,200	3,297,200	2,706,168	65,391		111,521	162,343	331,283	0	17,481	3,394,187	96,987	

主 辦 會 計：張秀玉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監察報告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79 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爾後於 87 年 8 月 25 日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本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本會資金來源原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壹拾伍億元基金之孳息，用以回饋地方支應上述社會福利事項。該基金孳息已於 104 年 12 月到期終止撥款，目前資金來源為利息收入、捐款收入、租金收入等，年度總收入已不敷支付各項社會福利支出，故多年來皆呈透支狀態。本會也計畫出租部份空間來增加收入以支應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度收入$5,203,955元，支出$11,168,906元，透支$5,964,951元。社會福利支出含急難補助$455,000元、敬老金$3,871,500元、低收入戶補助$489,000元、專案補助$264,000元、捐贈支出$56,000元、業務執行費$1,677,968元。

經審閱113年度決算書各項報表無誤，社會福利業務及行政業務均無違反本會章程事項。

監察人：孔文運

監察人：郑信智

監察人：凌永清

監察人：陳士庭

常務監察人：陳志峯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5號

電話：07-3640236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資產負債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淨值變動表	5
七、現金流量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八)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一)其他	12
(十二)附表	12~13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	14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25,670,612	56	$ 130,839,502	57	存入保證金	$ 317,600	-	$ 140,0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	373,090	-	368,8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600	-	14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126,043,702	56	131,208,397	57	負債總計	317,600	-	140,000	-
非流動資產					淨值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六)	9,049,816	4	9,426,506	4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及六)	217,347,140	96	217,347,14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90,757,424	40	91,032,765	39	未受限淨值	8,283,392	4	14,248,343	6
存出保證金	8,000	-	8,000	-	淨值總計	225,630,532	100	231,595,483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90	-	59,8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904,430	44	100,527,086	43					
資產總計	$ 225,948,132	100	$ 231,735,48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25,948,132	100	$ 231,735,4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張秀玉　　總幹事：蔡甲庚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及六)				
政府補助收入	$ 193,500	4	$ 193,500	4
捐贈收入	462,869	9	367,569	8
利息收入	2,076,564	40	1,905,628	3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470,222	47	2,371,073	49
其他收入	800	–	3,300	–
收入合計	5,203,955	100	4,841,070	100
支出(附註六)				
業務支出	(6,881,203)	(132)	(6,980,349)	(144)
行政管理支出	(3,091,436)	(60)	(3,101,913)	(6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96,267)	(23)	(1,034,883)	(21)
支出合計	(11,168,906)	(215)	(11,117,145)	(229)
本期餘(絀)	(5,964,951)	(115)	(6,276,075)	(129)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964,951)	(115)	(6,276,075)	(129)
本期綜合餘(絀)	$ (5,964,951)	(115)	$ (6,276,075)	(1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張秀玉　　總幹事：蔡甲庚　　董事長：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7,347,140	$ 20,524,418	$ 237,871,558
民國112年度稅後餘(絀)	-	(6,276,075)	(6,276,0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7,347,140	14,248,343	231,595,483
民國113年度稅後餘(絀)	-	(5,964,951)	(5,964,9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7,347,140	$ 8,283,392	$ 225,630,5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張秀玉　　總幹事：蔡甲庚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964,951)	$ (6,276,0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7,031	676,806
攤銷費用	25,225	17,945
利息收入	(2,076,564)	(1,905,62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7,309,259)	(7,486,952)
收取之利息	2,076,564	1,905,628
支付之所得稅	(4,195)	(24,84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6,890)	(5,606,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0)	(96,7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9,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00)	(22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8,890)	(5,832,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39,502	136,671,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70,612	$ 130,839,5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張秀玉　　總幹事：蔡甲庚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79年9月21日登記成立，原名為「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民國87年8月25日更名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民眾獎助學業、民眾醫療補助、民眾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等福利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113及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28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2.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不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4.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約當現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的耐用年限不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器設備	3~7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其他設備	5~7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製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製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製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價增值於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或其他資產流入，因受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約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8. 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10.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83,243	$265,505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2,427,369	2,563,997
定期存款	122,950,000	128,000,000
合計	$125,670,612	$130,839,502

2.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9,049,816	$9,426,506

	113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732,494	$—	$—	$—	$16,732,49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305,988	$376,690	$—	$—	7,682,678
未折減餘額	$9,426,506				$9,049,816

	112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86,020	$129,150	$—	$517,324	$16,732,49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50,846	$355,142	$—	$—	7,305,988
未折減餘額	$9,135,174				$9,426,50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79, 942, 467	$79, 942, 467
房屋及建築	10, 217, 433	10, 527, 323
運輸設備	68, 333	68, 333
電器設備	307, 242	272, 693
辦公設備	71, 516	71, 516
出租設備	10, 833	10, 833
其他設備	139, 600	139, 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合計	$90, 757, 424	$91, 032, 765

	113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79, 942, 467	$—	$—	$—	$79, 942, 467
房屋及建築	31, 212, 084	—	—	—	31, 212, 084
運輸設備	410, 000	—	—	—	410, 000
電器設備	1, 225, 325	55, 000	—	—	1, 280, 325
辦公設備	499, 813	—	—	—	499, 813
出租設備	65, 000	—	—	—	65, 000
其他設備	867, 600	—	—	—	867, 600
成本合計	114, 222, 289	$55, 000	$—	$—	114, 277, 2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684, 761	$309, 890	$—	$—	20, 994, 651
運輸設備	341, 667	—	—	—	341, 667
電器設備	952, 632	20, 451	—	—	973, 083
辦公設備	428, 297	—	—	—	428, 297
出租設備	54, 167	—	—	—	54, 167
其他設備	728, 000	—	—	—	728, 000
累計折舊合計	23, 189, 524	$330, 341	$—	$—	23, 519, 865
未折減餘額	$91, 032, 765				$90, 757, 424

項目	112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79,942,467	$—	$—	$—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	—	—	31,212,084
運輸設備	410,000	—	—	—	410,000
電器設備	1,128,625	96,700	—	—	1,225,325
辦公設備	499,813	—	—	—	499,813
出租設備	65,000	—	—	—	65,000
其他設備	867,600	—	—	—	867,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7,324	—	—	(517,324)	—
成本合計	114,642,913	$96,700	$—	$(517,324)	114,222,2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74,871	$309,890	$—	$—	20,684,761
運輸設備	341,667	—	—	—	341,667
電器設備	940,858	11,774	—	—	952,632
辦公設備	428,297	—	—	—	428,297
出租設備	54,167	—	—	—	54,167
其他設備	728,000	—	—	—	728,000
累計折舊合計	22,867,860	$321,664	$—	$—	23,189,524
未折減餘額	$91,775,053				$91,032,765

4. 淨值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銀行存款	$111,629,340	$111,629,340
土地	76,633,000	76,633,000
建物	29,084,800	29,084,800
合計	$217,347,140	$217,347,140

5. 用人費用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2,817,689	$2,694,838
勞健保費用	348,764	330,256
退休離職金	162,343	156,270
其他用人費用	65,391	51,986
合計	$3,394,187	$3,233,350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成本

項目	113年度 本會	112年度 本會
租賃收入	$1,931,200	$1,870,710
電費收入	518,522	500,363
其他收入	20,500	—
收入合計	2,470,222	2,371,073
薪資費用	26,650	8,800
修繕費用	168,785	116,470
水電費用	512,780	439,330
保險費	9,345	9,345
稅捐	83,774	85,056
其他費用	3,900	—
什項購置	1,730	11,767
折舊費用	376,690	355,142
攤銷費用	12,613	8,973
支出合計	1,196,267	1,034,883
收支餘絀	$1,273,955	$1,336,190

7.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3及112年度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十二、**附表**

列示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功能性支出如下：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148,666	$1,264,970	$159,775	$—	$86,259	$18,298	$1,677,968	$1,689,569
材料及用品消耗	6,001	51,063	6,450	—	3,482	739	67,735	972,44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342,953
捐贈費用	455,000	3,871,500	489,000	—	264,000	56,000	5,135,500	—
其他	—	—	—	—	—	—	—	86,474
合計	$609,667	$5,187,533	$655,225	$—	$353,741	$75,037	$6,881,203	$3,091,436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148,795	$1,145,567	$180,030	$60,733	$80,167	$15,701	$1,611,993	$1,612,557
材料及用品消耗	5,525	42,537	5,942	2,255	2,977	320	59,856	1,156,02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330,636
捐贈費用	490,000	3,772,500	527,000	200,000	264,000	55,000	5,308,500	—
其他	—	—	—	—	—	—	—	2,700
合計	$644,320	$4,960,604	$692,972	$262,988	$347,144	$72,321	$6,980,349	$3,101,913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0074號

會 員 姓 名：張進德　　事 務 所 電 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08261251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進德	存會印鑑	張進德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王存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高市財證字第 0074 號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

第二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一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5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4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6
(二)支出明細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8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察人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單位:新臺幣元）	預期成果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	115.01.01至115.12.31	3,945,000	可補助2630位老人家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115.01.01至115.12.31	470,000	共可幫助94個家庭補助處理後事
低收入戶補助	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115.01.01至115.12.31	470,000	低收入戶三節生活補助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國小補助	115.01.01至115.12.31	370,000	幫助弱勢學生生活、學習補助，獎勵學生優良行為鼓勵積極學習。
專案補助	特殊清寒家庭補助	115.01.01至115.12.31	264,000	補助以期改善家庭生活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捐慈善會及公益團體	115.01.01至115.12.31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業務執行費	上列敬老、急難、低收、機關、專案、捐贈業務執行費	115.01.01至115.12.31	1,750,000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合計			7,339,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本年度預計收入6,160,000元，支出11,780,000元，預期短絀約5,620,000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18,664,627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13,893,118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預期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動的情形下，累積虧損4,608,309元淨值合計212,738,831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113年度收入5,203,955元，支出11,168,906元，年度短絀5,964,951元。辦理了急難救助、敬老金、低收入戶補助、專案特殊清寒家庭補助等公益項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年度收入預算額6,124,000元,截至五月底收入2,688,678元，支出預算額11,389,700元，截至五月底實際執行2,756,805元。原預計短絀額5,265,700元，截至五月底實際短絀68,127元。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203,955	100.00	**收入**	**6,160,000**	100.00	**6,124,000**	100.00	36,000	0.59	
849,869	16.33	業務收入	850,000	13.80	759,000	12.39	91,000	11.99	
849,869	16.33	捐贈收入	850,000	13.80	759,000	12.39	91,000	11.99	開放場所增加提昇活動人流
4,354,086	83.67	業務外收入	5,310,000	86.20	5,365,000	87.61	-55,000	-1.03	
2,076,564	39.90	利息收入	1,900,000	30.84	1,910,000	31.19	-10,000	-0.52	
1,931,200	37.11	租金收入	3,000,000	48.70	3,000,000	48.99	0	0.00	
346,322	6.66	其他收入	410,000	6.66	455,000	7.43	-45,000	-9.89	
11,168,906	214.62	**支出**	**11,780,000**	191.23	**11,389,700**	185.98	390,300	3.43	
11,082,432	212.96	業務支出	11,659,000	189.27	11,265,700	183.96	393,300	3.49	
455,000	8.74	急難補助	470,000	7.63	490,000	8.00	-20,000	-4.08	
3,871,500	74.40	敬老金	3,945,000	64.04	3,825,000	62.46	120,000	3.14	
489,000	9.40	低收入戶補助	470,000	7.63	510,000	8.33	-40,000	-7.84	
0	0.00	機關補助	370,000	6.01	410,000	6.70	-40,000	-9.76	
264,000	5.07	專案補助	264,000	4.29	264,000	4.31	0	0.00	
56,000	1.08	捐贈支出	70,000	1.14	70,000	1.14	0	0.00	
1,677,968	32.24	業務執行費	1,750,000	28.41	1,680,000	27.43	70,000	4.17	
1,716,219	32.98	人事費	1,820,000	29.54	1,716,700	28.03	103,300	6.02	
2,552,745	49.05	事務費	2,500,000	40.58	2,300,000	37.56	200,000	8.70	
86,474	1.66	所得稅費用	121,000	1.96	124,000	2.02	-3,000	-2.42	
-5,964,951	-114.62	**本期賸餘(短絀)**	**-5,620,000**	-91.23	**-5,265,700**	-85.98	-354,300	6.73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620,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52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37,150	建物及各項設備年度折舊
各項攤提	28,865	高壓電設備攤提
增加流動資產	-65,124	暫付租賃所得增加
收取利息	1,9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9,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	增設冷氣設備
增加遞延費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600	A6F押金二筆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71,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64,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893,118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115,717,8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80,81年賸餘
累積餘絀	1,011,691	-5,620,000	-4,608,309	
累積虧損	1,011,691	-5,620,000	-4,608,309	
合　　計	218,358,831		212,738,83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49,869	捐贈收入	850,000	759,000	包含電費補助款33250*12月、民眾捐款
2,076,564	利息收入	1,900,000	1,910,000	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一年利息
1,931,200	租金收入	3,000,000	3,000,000	2F勞工局、4F日照中心及6F工業安全協會租金
346,322	其他收入	410,000	455,000	承租人分攤水、電費收入等
5,203,955	總　　計	6,160,000	6,124,0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55,000	急難補助	470,000	490,000	亡故補助預計可補助94件。
3,871,500	敬老金	3,945,000	3,825,000	重陽敬老金預計補助2630人。
489,000	低收入戶補助	470,000	510,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1.2.3.4類三節補助。
0	機關補助	370,000	410,000	國中、國小清寒弱勢學生補助。
264,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生活扶助。
56,000	捐贈支出	70,000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1,677,968	業務執行費	1,750,000	1,680,000	急難、敬老、低收等各項公益支出專職業務人員費用。
1,716,219	人事費	1,820,000	1,716,700	加班費、保險費、守衛及清人員薪資等
2,552,745	事務費	2,500,000	2,300,000	水電費、修繕費、圖書館圖書雜誌費、雜支及財產折舊等
86,474	所得稅費用	121,000	124,000	
11,168,906	總　　計	11,780,000	11,389,7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30,000	冷氣設備汰換
合 計	30,0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26,043,702	流動資產	114,501,531	119,207,916	-4,706,385
283,243	現金	265,018	264,127	891
125,387,369	銀行存款	113,628,100	118,400,500	-4,772,400
373,090	暫付款	608,413	543,289	65,124
90,746,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08,171	90,538,631	-330,460
79,942,467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31,212,084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1,280,325	機械及設備	1,310,325	1,280,325	30,000
1,367,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410,000	什項設備	1,517,413	1,517,413	0
-23,465,698	累計折舊	-24,184,118	-23,823,658	-360,460
				0
9,060,649	投資性不動產	8,307,269	8,683,959	-376,690
16,732,494	投資性不動產	16,732,494	16,732,494	0
65,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7,736,845	累計折舊	-8,490,225	-8,113,535	-376,690
97,190	其他資產	39,460	68,325	-28,865
8,000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89,190	未攤銷費用	31,460	60,325	-28,865
225,948,132	**資 產 合 計**	**213,056,431**	**218,498,831**	-5,442,400
	負　債			0
317,600	其他負債	317,600	140,000	177,600
317,600	存入保證金	317,600	140,000	177,600
317,600	負 債 合 計	**317,600**	**140,000**	177,600
	淨　值			0
217,347,140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0
115,717,80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101,629,34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8,283,392	累積餘絀	-4,608,309	1,011,691	-5,620,000
8,283,392	累積賸餘(短絀)	-4,608,309	1,011,691	-5,620,000
225,630,532	淨 值 合 計	212,738,831	218,358,831	-5,620,000
225,948,1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3,056,431**	**218,498,831**	-5,442,4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守衛	2	
清潔員	1	
總計	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團保)	總計
雇員(業務執行)	1,750,000	35,000		73,500	105,000	240,000			2,203,500
守衛	718,000	15,000		30,000	42,000	60,000			865,000
清潔員	359,000	2,000		15,000	21,000	48,000			445,000
臨時工	40,000					3,000			43,000
雇員、守衛、清潔員、臨時工								13,500	13,500
總計	2,867,000	52,000	0	118,500	168,000	351,000	0	13,500	3,570,000

備註：上列費用總計3,570,000元其包含雇員薪資1,750,000元為專職回饋業務執行人員薪帳列業務執行費，餘1,820,000元帳列人事費。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600050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70003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29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10200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47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0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102006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857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三）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經費者，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應核實編列；至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四、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